



『受理揭弊機關』的權責？

Pic :  flaticon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

政風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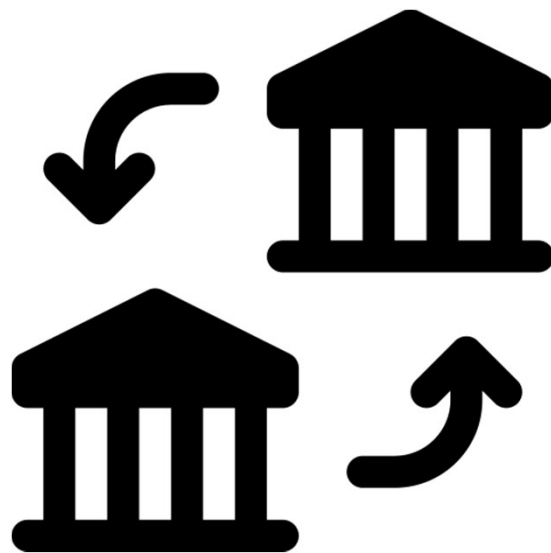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你是受理揭弊機關人員



你應該要在受理揭弊20天內，
給揭弊者受理調查通知



並且要在受理揭弊 6 個月內，
給揭弊者調查結果通知



**如果判定揭弊內容非主管事項時，
應即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**



對於揭弊內容，應予保密



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



公務員過失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

非公務員無故洩漏者，
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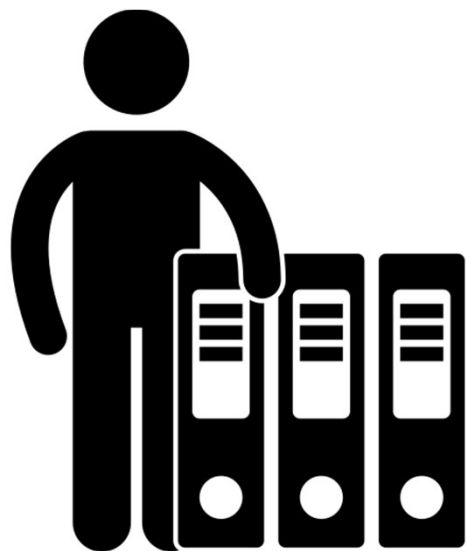
**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
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**



對揭弊事由，應為調查



得要求揭弊者、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(構)
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



基於證據保全，於法院判決前，
得向法院聲請扣押



依職權調查，落實保密措施。